

信息披露存重大遗漏 三公司因“忘事”挨板子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柳化股份：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4日,柳化股份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今年1月5日,柳化股份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查明,柳化股份存在的违法事实: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柳化股份多次通过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与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对于以上事项,柳化股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在相应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导致2012年年报和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以及2014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其中,2012年年报发布为2013年4月12日,2014年半年报发布为2014年8月15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4年度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披露:经自查,201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5年3月6日,柳化股份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但并未包括2012、2013年度也有违规资金往来。直至2015年3月14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柳化股份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律师服务模式为风险代理方式,即律师代理费在胜诉获赔时依据合同约定,从赔偿额中按比例收取,投资者事前无需支付。如未获赔,则无需支付。

宋一欣律师表示,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拟定为:在2013年4月12日至2015年3月14日期间买入柳化股份股票,且在2015年3月15

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南江B: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2013年5月14日,南江B(曾用名ST大路B,或称承德大路)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5年6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未及时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2010年12月,承德大路的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承德县财政信用发展公司持有的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大路的前身)涉案机器设备及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抵押设备,之后荣益达公司转手以1.3亿元卖出该设备及资产。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承德大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6月19日,承德大路才发布荣益达公司相关资产买卖公告。

其次,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荣益达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时间为2010年12月,但在2010年和2011年年度报告中,承德大路均未披露涉案的荣益达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及资产购买与处置事项。

第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11年11月3日,涉案资产受让方李某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荣益达公司和承德大路赔偿其经济损失1500万元,标的额占承德大路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0.84%。承德大路直至2012年4月才予以披露。

南江B的行为,构成《证券法》规定的虚假陈述行为。因此,中国证监会作出相应的处罚。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南江B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拟定为:在2010年12

月1日至2012年6月18日期间买入南江B股票,且在2012年6月19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慧球科技: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2007年8月8日,北生药业(现名慧球科技)公告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一案,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1月17日,慧球科技(原北生药业)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查明,北生药业存在的违法事实:其一,未披露大股东抽逃配股出资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涉嫌违规日为2004年10月8日;其二,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涉嫌违规日为2007年9月6日;其三,未披露关联方关系;其四,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其五,未披露银行贷款事项;其六,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逾期贷款事项;其七,虚假记载主营业务收入;其八,虚假记载在建工程。这项处罚涵盖北生药业被立案调查之前及之后两阶段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了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北生药业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拟定为:2004年10月8日至2007年8月7日期间买入北生药业股票,且在2007年8月8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2007年9月6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间买入北生药业股票,且在2014年11月17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厉健律师表示,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记录原件(第一次买入上述股票打印到现在或全部卖掉之日)、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寄送相关委托材料,之后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友情提示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01

未披露关联交易
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和诉讼事项

02

未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逾期贷款事项

03

未披露关联方关系
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信息披露存重大遗漏

霍超/制图

证券交易中的“三角诈骗”

构成诈骗罪的典型公式

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

对方产生错误认识

对方基于该错误处分财产

行为人获得财产

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霍超/制图

肖飒 张超

证券代表的收益权利具有财产属性,故其属于财产犯罪对象。笔者将解析一起典型案例,分析证券交易中的侵犯财产罪现象。

典型案例

被告人张某某与被害人赵某在某市证券公司下设的证券营业部签

订授权书。授权书约定,赵某全权委托张某某操作其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买卖。为提取上述股票账户资金,张某某私自使用赵某的身份证新开了一个户名为赵某的银行借记卡账户。

2015年2月25日至27日,张某某分数次将赵某股票账户内的股票予以卖出,并持赵某的股东卡、身份证到上述证券营业部柜台,通过证券业务人员将上述变卖股票所得款人民币

245000元转入其新开的户名为赵某的银行账户,后张某某从该银行账户提走该笔款项。2015年10月,张某某被抓获归案。

两个犯罪行为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具有两个犯罪行为。

第一个犯罪行为是张某某私自使用赵某的身份证,新开了一个户名为赵某的银行借记卡账户,该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规定: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因此,本案中张某某私自开立的借记卡属于我国刑法中的“信用卡”。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使用赵某的身份证明私自开立赵某名下借记卡,属于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构成本罪。

第二个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持赵某的股东卡、身份证到证券营业部柜台,通过证券业务人员将变卖股票

所得款人民币245000元转入其新开的赵某银行账户,并从该银行账户提走该笔款项。

有观点认为,该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诈骗行为。构成诈骗罪的典型公式是,“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基于该错误处分财产——行为人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冒用他人信用卡,向券商营业部柜台通过证券业务人员实施了欺骗,并使该工作人员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该认识获得了财产,使涉案财物的真正所有人赵某受到损失。因此,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属于“三角诈骗”,即受骗人与被害人不是同一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由于犯罪嫌疑人实施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目的是实施信用卡诈骗,故依照牵连犯的刑法理论,应当认定犯罪嫌疑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3家公司或当事人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6年以来,两市共有2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1月新增3家,2月暂新增20家。相比之下,去年1月和2月,两市分别有4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即使考虑春节假期因素,今年2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当事人数目为近几年新高,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加强可见一斑。

截至目前,沪市有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2月新增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2月,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2月新增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2月,有3家深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6年1月至2月)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公司简称	处分类别
*ST舜船	通报批评	*ST常林	通报批评
中文在线	通报批评	亚星化学	通报批评
东土科技	通报批评	津达建设	通报批评
梅泰诺	公开谴责	星湖科技	通报批评
华孚色纺	通报批评	丹化科技	公开谴责
深冠地B	通报批评	山水文化	公开谴责
神农基因	公开谴责	升华拜耳	通报批评
奎银高科	公开谴责	慧球科技	通报批评
中顺电子	通报批评	浙大网新	通报批评
八菱科技	通报批评	长城汽车	通报批评
协鑫集成	通报批评	皖江物流	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华泰证券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官兵/制图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